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
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」意見書

對於律政司及警務處可在短時間內，有效率地向立法會呈交有關「就檢控施虐者的工作」的進一步資料。本會表示歡迎。

在今天的文件上，我們可以發現律政司現時處理所有的刑事罪行，（不包括家庭暴力案件），一般以〈檢控政策及常規〉來考慮是否提出檢控；而家庭暴力的案件，則以〈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〉來作考慮。而兩個政策在提出檢控前或及處理，均有不同細節的考慮。

在檢控政策方面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。

根據本會曾處理的個案知道，在現行處理一般的刑事案件及家庭暴力案件時，律政司或及警務處，大部份均用以下的相關法例檢控有關人士或施虐者：

香港法例第 221 章〈侵害人身罪條例〉第 17A 條；  
香港法例第 221 章〈侵害人身罪條例〉第 39 條；  
香港法例第 221 章〈侵害人身罪條例〉第 40 條。

簡單而言，本會認為暴力案件，根本就是刑事案件。一直以來，律政司或及警務處使用上述三條法例，來檢控暴力案件的被捕人或家庭暴力案件的施虐者，原因可喜；可惜，今天律政司向立法會呈交的文件告訴我們，當案件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，就會有不同的方式來考慮或處理。難道家庭暴力的案件，不是刑事案件嗎？如果家庭暴力的案件「不屬於」刑事案件的話，那就不會今天向立法會呈交有關文件上的檢控數字；相反，家庭暴力的案件「屬於」刑事案件的話，那麼律政司為什麼不根據今天向立法會呈交有關文件上所指，用〈檢控政策及常規〉來考慮怎樣處理及檢控家庭暴力案件的施虐者呢？

本會認為既然律政司在今天向立法會呈交的文件上，明確指出〈檢控政策及常規〉是適用於「所有」刑事案件的話。那麼，律政司應引用該〈檢控政策及常規〉，來考慮怎樣處理及檢控家庭暴力案件的施虐者。除非，律政司告訴我們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時候，他們根本毫無信心在法院上，有信心把案件舉証達至可以將有關人士或施虐者來定罪；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員，根本在未有足夠或充分的証供下，那就將案件交上法院，進行檢控程序。

如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時候，警方根本沒有足夠証供的偵況下，那就把被告人帶到法院提出檢控。那只會令人質疑警方的採証方式是否有效。本會認為如果警方提交法院的案件，真的全部已有足夠令被告人定罪的証供的話，那應全部提出檢控。而並非現在那樣大部份以「簽保守行爲」，那一些毫無阻嚇力的方式處理案件。如果法院真的認為被告人的情況，是值得同情。相信法院亦可以用「感化令」、「社會服務令」、「緩刑」及「罰款」等較有阻嚇力方式處罰被告人。

如果警方認為「簽保守行爲」有效的話，那可否告訴我們，去年，引用上述三條法例在法院提出檢控，而非在家庭內發生的案件數字、檢控數字、定罪數字；及判決「簽保守行爲」的數字呢？

本會明白部份被虐長者的個案，尤其是有言語溝通（如被虐長者使用非本地語言）問題、表達能力問題（如患有老人癡呆症）、被虐長者不希望拘捕或檢控施虐者（如施虐者是被虐長者的子女）；及被虐長者因病拒絕錄取口供等問題，導致警方搜集證供上出現困難；但這並不是警方不向施虐者提出檢控的借口。

本會認為在一些較難向被虐長者索取證供的個案，警方可依靠如「環境證供」或受害人受傷的「因果關係」等因素，來作為提交法院檢控的依據。

再者，根據日前警方公佈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顯示，本年 1-8 月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為 4967 宗；比較去年 1-8 月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，急升 91.5%。本會認為，如果律政司及警務處現在仍不正視及檢討檢控施虐者的工作，所有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受助人的權利，真的難以得到保障。

從經驗及常理推斷，不能夠檢控的主要原因是證據不足或者未能拘捕疑犯，而證據包括證人、證物及其他旁證，如果有全面調查及搜證，不應該因為單一證人問題而不檢控，而大部情況都是受害人在危機時報警求助，可能她們亦沒有想到要告對方，但如果警方在調查舉報時已開始搜證，我們知道部分案件是不需要受害人上庭，亦已作出檢控。從警方公佈 2006 年家暴舉報數字 4,704 宗，而政府文件中表示只有 1811 宗舉報交刑事調查單位處理，反映有超一半的舉報未經過刑事調查，直接已經刪除檢控的機會。

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「社區安老理念」及「零度容忍」的家庭暴力政策。可惜，警務處一直故步自封，不願意衷誠合作，情況有如等 99% 容忍暴力。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，彷彿好像「思覺失調」那樣。

最後，本會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律政司及警務處應對所有刑事案件（包括家暴案件）的作出檢控；
2. 律政司及警務處應就大比數舉報案件未能提出檢控進行研究及檢討，尋找問題及解決方法；
3. 警方要盡職全面進行偵查及搜證，改變完全依賴受害人作證為檢控決定；及
4. 為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設立專門的法律支援服務，包括提供相關法律知識，協助受害人面對相關法律程序。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
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 
08-10-2007